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
- (二) 本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目的：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臺灣母語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二) 依學生年級分為：
  1.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 至 3 年級）。
  2.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 至 6 年級）。
- (三) 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
  2. 客家語。
  3. 原住民族語(不分語系)。
- (四) 每隊成員 3 至 5 名（至少 3 位，最多 5 位，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每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原住民族語不分語系，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 1 隊。

## 六、比賽規則：

- (一) 比賽題材：
  1. 以「111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集」為比賽範圍，就其報名組別之「**特優及優等**」之篇目任選一篇（作品集已配發至各校，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社教科/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81](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81) 下載）。
  2. 故事內容以原繪本內容為主或可稍做修改。亦即，保留原味或部分創

作。

(二)比賽形式：

1. 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每人亦不限定只能輪一次。
2. 以講古聲音表現為主，非演故事。

(三)比賽時間：

1. 準備時間：5 分鐘。
2. 比賽時間：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扣分，每半分鐘扣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3 分鐘時按鈴一聲，4 分鐘按鈴二聲，5 分鐘按鈴三聲。

(四)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 3 分。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二)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比賽。

(三)比賽地點：舊社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填妥「報名表」和「在學證明」後逕寄(送)「511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舊社國小教務處收」，信封上面請註明「尅仔冊講古比賽」，並於舊社國小網頁(<https://www.csnes.chc.edu.tw/>)公告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2. 「錄影錄音授權書」每位參賽學生均需繳交，紙本由原校留存，掃描電子檔請寄承辦人信箱 [m823106@yahoo.com.tw](mailto:m823106@yahoo.com.tw)。
3.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蕭一強主任，電話 04-8711001 轉 101。

(二)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抽籤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於舊社國小二樓校長室

(不另行通知，如不克前往由承辦單位代抽，抽籤結果翌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舊社國小網頁)。

#### 九、評分標準：

- (一)語音 30%、故事內容 30%、表現方式 15%、團隊默契與精神 15%、儀態 10%。
- (二)比賽時，依號次叫號抽籤，叫號三次未到場抽題目或上臺者，以棄權論。

#### 十、獎勵辦法：

- (一)每組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佳作若干隊。
- (二)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 (三)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最多 2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以頒發獎狀一紙；其餘得獎團隊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各核發獎狀一紙。
- (五)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
- (六)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 (七)113 年 4 月 19 日前公布名次，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十一、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附件一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團體組在學證明

校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 編號 1           | 編號 2           | 編號 3           | 編號 4           |
|----------------|----------------|----------------|----------------|
| 相片             | 相片             | 相片             | 相片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 編號 5           | 編號 6           | 編號 7           | 編號 8           |
| 相片             | 相片             | 相片             | 相片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 編號 9           | 編號 10          |                |                |
| 相片             | 相片             |                |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                |                |

承辦人：\_\_\_\_\_ (職章) 主任：\_\_\_\_\_ (職章) 校長：\_\_\_\_\_ (職章)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報名表

|                        |   |         |   |
|------------------------|---|---------|---|
| 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組 _____ 腔調<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組 _____ 族   |         |   |
| 參 賽 單 位                | 國 小   |         |   |
| 高 年 級 組 題 目            |   |         |   |
| 學 生 姓 名                | 性 別   | 就 讀 班 級 | 參 賽 組 別   |
|                        |   | 年 班     | 高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高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高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高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高 年 級 組   |
| 指 導 教 師<br>( 最 多 2 人 ) | 1.  |         | 2.  |
| 指 導 教 師<br>職 稱         | 1.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低 年 級 組 題 目            |   |         |   |
|                        |   | 年 班     | 低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低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低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低 年 級 組   |
|                        |   | 年 班     | 低 年 級 組   |
| 指 導 教 師<br>( 最 多 2 人 ) | 1.  |         | 2.  |
| 指 導 教 師<br>職 稱         | 1.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主任<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連 絡 地 址                |   |         |   |
| 連 絡 電 話                |   |         |   |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請填入監護人姓名）

茲因[ ]（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參與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彰化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
- (二)本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目的：

為鼓勵各校學生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 五、參加對象：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採自由報名方式。

## 六、參賽組別：

### (一)依學生年級分為：

1.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 至 3 年級）。
2.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 至 6 年級）。
3. 國中組。

### (二)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
2. 客家語。
3. 原住民族語。

### (三)每校參賽件數不限。

## 七、作品主題：不設定主題，自由創作，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

## 八、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

- (一)作品應求形式完整（如封面、封底、內頁、頁次…）；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最多 20 頁。
- (二)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如：散文、詩歌、故事…均可），但必須自行創作，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水墨…皆可），以方便展示為原則。
- (三)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

印處理後送件(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 (四)繪本大小不設限。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14號可)。
- (五)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
- (六)圖文並茂，字數不限。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
- (七)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2人。
- (八)作品不符規格要求，取消參賽資格。
- (九)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九、收件時間：自113年2月26日至113年3月1日止，以學校為單位送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不接受個人的報名。

- (一)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及 google 表單(詳見行政公告)，請將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三春國小教務處收(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三芬路47號)，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
- (二)送件時請一併將文字電子檔(非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anita0425@chc.edu.tw](mailto:anita0425@chc.edu.tw)，檔名：OO國小-臺灣母語繪本比賽。
- (三)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04-7862154 轉 302 教務主任張藝馨。
- (四)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

- (一)評審日期預訂於 113年3月15日前完成。
- (二)評審結果公告：113年3月22日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上及三春國小網站。

十一、退件日期

未得獎繪本及得獎作品俟彰化縣政府公告日期再一併領回。

十二、評審項目及權重

- (一)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二)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

(三)評審標準

1. 文字內容佔 50%(含內容創意、文法、用詞…等)。

2. 製作形式佔 50%(含整體藝術表現)。

### 十三、獎勵辦法

(一) 每組錄取特優 1 名，優等及甲等由評審視表現程度決定得獎件數，必要時得從缺。

(二)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特優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本府另行文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其餘得獎個人及特優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

(三) 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最多 2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四)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五) 獎狀、獎品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

十四、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分送至各校及獲獎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

入選之作品，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社教科/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81](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81)，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

十五、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附件一)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作者姓名 | (1)  | 性別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2)  |    |  |       | 年 班 |
| 語文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br><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 腔 )<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 族 ) |    |  |       |     |
| 年級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字數統計<br>(不含標點符號)   | ( ) 字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指導教師 | (1)  |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註：1. 同一份作品，學生可共同創作，至多 2 名（須同一學校）。

2. 同一份作品，指導教師至多可填 2 名（須同一學校）。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

(附件二)

## 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
- (二)本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目的：

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學生、本縣公私立小學 3-6 年級學生。
- (二)依學生年級分為：
  1. 國中組。
  2. 國小 3-4 年級組。
  3. 國小 5-6 年級組。
- (三)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答喙鼓。
  2. 客家語打嘴鼓。
  3.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不分語系)。
- (四)每隊成員 1 至 3 名（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每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 1 隊。
- (五) 國中組各項報名在 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國小組不受此限制)。

## 六、比賽規則：

- (一)比賽題材：鼓勵以「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腳本徵件」得獎作品為範圍，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作品光碟片已分配至各校，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社教科/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76](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76) 下載）。
- (二)比賽時間：為 4 至 5 分鐘。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均扣分，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4 分鐘時按鈴一聲，5 分

鐘按鈴二聲。計時以開口發聲(或音樂)至聲音結束為止。

- (三)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
- (四)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4份(A4直式橫打)，請自行打字(標楷體，14號大小)校對，並請於**113年3月8日前**繳交，以利評審委員參考，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隊伍)視同表演棄賽，不予計分。
- (六)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其餘相關道具、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
- (七)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
- (八)比賽開放錄影(每隊限1名，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 (二)比賽時間：上午8時30分前報到，9時開始比賽。
- (三)比賽地點：花壇國中(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段580號)

####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
  - 1.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將【**紙本報名表1份**】逕寄(送)「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580號花壇國中教務處收」，信封上面請註明「112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2.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電話**04-7862043轉31**。
- (二)報名日期：**113年1月8日至113年1月18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指導教師**至多2人**，報名後均不得更改。指導教師若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代理代課、教學支援人員等)，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
- (四)**國中組各項報名在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113年2月19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www.newboe.chc.edu.tw>及花壇國中網站，請確實核對，以確認報名之完成(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資料

如有繕誤，請通知花壇國中**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

(五)比賽出場序號抽籤：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於花壇國中**圖書館**辦理，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113年2月22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www.newboe.chc.edu.tw>及花壇國中網站<http://www.htjh.chc.edu.tw>。

(六)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3年3月15日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www.newboe.chc.edu.tw>及花壇國中網站。

#### 九、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語音、語調(40%)、主題及內容(40%)、表演技巧(20%)。

(二)競賽員應準時進場，叫號3次未上台者，均以棄權論。

#### 十、獎勵辦法：

(一)國小組：每組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佳作若干隊。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二)國中組：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1/3為原則，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及佳作若干隊，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

(四)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每項至多2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五)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六)113年3月29日前公布名次，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本府教育處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 十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15員為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彰化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        |      |   |   |            |
|--------|------|---|---|------------|
| 作品編號   |      | (承辦學校填寫)  |   |            |
| 學校單位名稱 |      |   |   |            |
| 學校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組<br><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 3-4 年級組<br><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 5-6 年級組       |   |            |
| 競賽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答喙鼓<br><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打嘴鼓 _____ 腔調<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 _____ 族 |   |            |
| 參賽題目   |      |   |   |            |
| 競賽員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班級       |
|        |      |   |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__班 |
|        |      |   |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__班 |
| 指導教師   | 姓名   | 性別  | 學校電話  | 手機號碼       |
|        |      |   |   |            |
|        | 任教學校 | mail  | 職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_____ |            |
| 指導教師   | 姓名   | 性別  | 學校電話  | 手機號碼       |
|        |      |   |   |            |
|        | 任教學校 | mail  | 職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_____ |            |
| 備註     |      |   |   |            |

※注意事項：

- 請將【紙本報名表 1 份】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花壇國中（503004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 2 段 580 號）收，信封請註明「112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郵戳為憑）。
- 【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 4 份，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繳交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花壇國中，未繳交 4 份之參賽者（隊伍）視同表演棄賽，不予計分。
- 指導教師至多 2 人，報名後均不得更改。
-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花壇國中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聯絡電話 04-7862043#31。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附件二、

彰化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

校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 編號 1          | 編號 2          | 編號 3          |
|---------------|---------------|---------------|
| 相片            | 相片            | 相片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生日：_____年 月 日 | 生日：_____年 月 日 | 生日：_____年 月 日 |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 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彰化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請填入監護人姓名）

茲因[ ]（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參與彰化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彰化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
- (二) 本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目標：

鼓勵教師及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 參加的對象：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及教師。
- (二) 比賽的組別：
  1. 教師組：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主任、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
  2.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的學生。
  3.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 3-6 年級學生，分為「3-4 年級組」、「5-6 年級組」。

## 五、徵文內容：

### (一) 語文種類：

1. 閩南語
2. 客家語
3. 原住民族語

### (二) 徵文項目：

1. 詩：各組別皆能參加。
2. 囡仔歌：各組別皆能參加。
3. 散文：各組別皆能參加。
4. 劇本：限教師組參加(寫給國中小學生觀賞)。
5. 口說藝術腳本：限教師組參加(寫給學生國中小參賽使用)。

### (三) 作品主題：

1. 詩：不限題材。
2. 囡仔歌：不限題材。
3. 散文：符合本土的主題，像風俗、習慣、人物、景點等，題目自訂。

4. 劇本：作品有本土情懷、人文素養或生活的點點滴滴，富教育意義的題材(作品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
5. 口說藝術腳本：作品有本土情懷、人文素養、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育意義的題材。(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喙鼓、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各組別參賽使用。)

(四)作品規格、字數：

1. 文字表達方式：依據「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及「族語千詞表」。
2.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直式橫書。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姓名等相關字句。
3. 字數：
  - (1)詩：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30 行以內)。
  - (2)囡仔歌：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30 行以內)。
  - (3)散文：教師組至少 1000 字，國中組至少 800 字，國小組至少 500 字。
  - (4)劇本：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字數無限制。
  - (5)口說藝術腳本：表演時間為 4 至 5 分鐘左右，字數無限制。

(五)同一個作者同一徵文項目限投 1 件作品參賽；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接受個人的報名。

- (六)收件日期及地點：請學校將【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 (郵戳為憑)，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地址：505003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電話：04-7711433 #702)，信封上請註明「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將作品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及報名表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 (<https://twmt.dfes.chc.edu.tw>)，才算報名成功。

(七)評審：

1. 評審人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2. 評審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前評審完畢，得獎名單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不另行通知。
3. 評審標準：內容 50%、音韻及修辭 30%、創意及其他 20%。
4.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

(八)獎勵辦法：

1. 教師組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前 3 名之名額原則不超過該組參賽人數 1/2)，佳作若干名，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其餘學生各組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佳作若干名，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 2. 獎勵：

- (1)教師組：第一名核予嘉獎二次，第二、三名核予嘉獎一次(以上得獎者若為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佳作頒發獎狀一張。
- (2)學生組：凡錄取者，頒發縣府獎狀一張。
- (3)指導獎：凡學生組榮獲第一名者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一張。(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
- (4)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
- (5)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 (6)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
- (7)錄取前三名的作品製成光碟，並發送至上開得獎學校。

(九)成果光碟製作完成：113年2月23日前。

## (十)參加比賽注意事項：

- 1.得獎的作品，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社教科/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76](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76))，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
- 2.參賽作品以未發表、出版或得獎為限，而且不能抄襲、翻譯、改寫，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的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追回獎勵。
- 3.所有作品經過評審後，無論有無錄取，一律不退件。
- 4.詩及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
  - (1)詩：重視意境的表現，內容注重啟發與暗示，可不押韻，以適合吟唱為主。
  - (2)囡仔歌：重視音樂性，形式有規律性，變化少，以實用為目的，是教育囡仔的初級入門工具，需講究押韻。

##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15員為限。

##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附件一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

|                 |   |      |   |
|-----------------|---|------|---|
|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   |      |   |
| 語文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 閩南語<br><input type="checkbox"/> 2. 客家語(_____腔調)<br><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族語(_____族)  |      |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組<br><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組<br><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 3-4 年級組<br><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 5-6 年級組                                |      |   |
| 參加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 詩<br><input type="checkbox"/> 2. 囡仔歌<br><input type="checkbox"/> 3. 散文<br><input type="checkbox"/> 4. 劇本<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口說藝術腳本 |      |   |
| 作品名稱 (題目)       |   |      |   |
| 參賽者姓名           |   | 性別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   |   |
| 參賽者職稱           |   | 學校電話 |   |
| 手機 (必填)         |   |      |   |
| 指導教師的 mail (必填) |   |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備註：

- (一) 本表一人填寫一張，同一項目若是多位參加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二) 教師組及指導教師請註明職稱，若是「其他」一定要註明清楚。
- (三) 一位學生只限填指導教師一名。
- (四) 請將【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 (郵戳為憑)，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 (地址：505003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電話：04-7711433 #702)，信封上請註明「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才算報名成功 (<https://twmt.dfes.chc.edu.tw>)。
- (五)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

承辦人：\_\_\_\_\_ (職章)      主任：\_\_\_\_\_ (職章)      校長：\_\_\_\_\_ (職章)

## 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